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司

報告人：吳副司長希文

113年12月12日



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目標及獎勵對象

- ◆ **期程**：為113至116年之4年期計畫，**採逐年申請及核定**。
- ◆ **目標**：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及提升機構服務標準，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
- ◆ **獎勵對象**：5類型住宿機構，包含：
 1. 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
 2. 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不含早療)
 3. 一般護理之家
 4. 精神護理之家
 5. 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
- ◆ **申請資格**：機構於各年度地方政府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次評鑑合格(或乙等以上)且尚在合格(或乙等)效期內，且提供最近一年內消防安全申報合格之證明。

獎勵標準

- 獎勵標準為依住宿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項目給予獎勵，每家機構每年獎勵金額**至多101萬元至240萬元**。
- 共**7項指標**，注重災害應變與安全，並以服務對象為中心，強調資訊智慧科技運用及重視人員專業能力等面向。

指標1-緊急災害應變(必選)

指標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執行

指標3-建構照顧資訊系統

指標4-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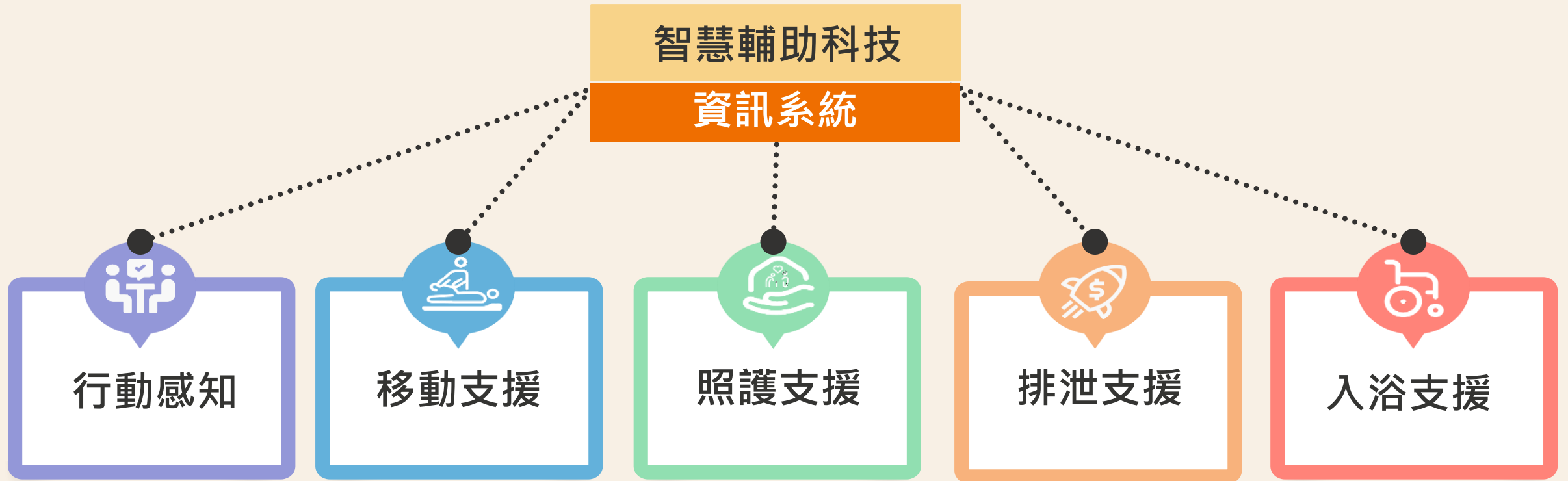
指標5-強化人員管理

指標6-加強專業知能

指標7-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智慧科技，照護升級

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既有住宿機構(不含安養)服務標準，獎勵項目包含5大項智慧輔助科技，希望可完善服務對象照顧品質，並穩定機構營運規模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獎勵基準

符合品質指標之機構，依住宿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項目分別給予獎勵，分為5類機構規模及7項獎勵指標，每家機構每年至多可獎勵新臺幣101萬元至240萬元。

獎勵指標 (單位:萬元/ 新臺幣)		指標1 機構緊急災害 應變 (必選指 標)	指標2 個別化 支持計 畫ISP執 行	指標3 建構照顧資訊系 統(3.1及3.2合計 至多獎勵2年)		指標4 智慧輔助照顧科技運用 (每家機構每年至多獎勵3 項，每項至多獎勵2年)					指標5 強化人員管理			指標6 加強專業知能			指標7 維護服 務對象 權益	小計 (每家機 構每年至 多獎勵費 用)
				(1) 自行建 置或租 用系統	(2) 僅使用 本部資 系統配 合上傳	(1) 行動 感知	(2) 移動 支援	(3) 照 護 支 援	(4) 排 泄 支 援	(5) 入 浴 支 援	(1) 優 化 工 作 人 員 設 置	(2) 工 作 制 度 訂 定 執 行	(3) 訂 定 晉 階 久 任 制 度	(1) 服 務 對 象 權 益 維 護 課 程	(2) 吞 嚥 及 進 食 照 顧 技 巧	(3) 口 腔 保 健 教 育 訓 練		
第一類	49床以下	15	5	30	15	18	8	5	8	5	3	3	3	2	2	2	2	101
第二類	50-75床	15	5	40	20	28	15	7	15	7	5	5	5	5	5	5	2	150
第三類	76-99床	15	5	50	25	32	24	8	24	8	8	8	8	8	8	8	2	200
第四類	100-149床	17	5	50	25	34	26	8	26	8	10	10	10	10	10	10	2	220
第五類	150床以上	19	5	50	25	34	26	8	26	8	13	13	13	13	13	13	2	240

長照十年計畫3.0願景





THANK YOU

1966

長 照 專 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 - 12:00 | 13:30 - 17:30